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軍簡字第2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育祥

曾彥融

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11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育祥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擅離勤務所在地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曾彥融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擅離勤務所在地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一等兵、上等兵」更正為「上等兵、一等兵」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按「現役軍人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為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所明定；又按軍事審判法第1條規定：「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本法追訴、處罰。現役軍人非戰時犯

下列之罪者，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一、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及第76條第1項。二、前款以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是現役軍人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之罪，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查被告李育祥、曾彥融（下稱被告2人）行為時係現役軍人，有被告2人國軍人事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憑，其在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之罪，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事訴訟法追訴、審判，是本院自有審判權，先予敘明。

三、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1項前段之擅離勤務所在地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行為時為現役軍人，本應重法守紀，竟棄營區安全於不顧，於擔任衛哨勤務時，擅離勤務所在地，所為影響軍隊紀律及營區安全管控，自屬不該，均應予以非難；惟念被告2人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被告2人於本案前並無任何前科而素行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以及其等自述之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末查被告2人從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則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已坦認犯行，經此偵審程序教訓，當均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各情，認對其等所宣告之刑，俱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均併予宣告緩刑2年，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其等均應於本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金額，以啟自新，兼收警惕之效。被告2人如有違反上述負擔而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併此指明。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

衛兵、哨兵或其他擔任警戒、傳令職務之人，不到或擅離勤務所在地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過失犯前項前段之罪，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

戰時犯第 1 項前段之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致生軍事上之不利益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因過失犯第 1 項前段之罪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軍偵字第112號

被 告 李育祥（年籍資料詳卷）

曾彥融（年籍資料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職役職責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育祥、曾彥融各時任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基地警衛一營警衛二連(下稱警二連)一等兵、上等兵。詎李育祥、曾彥融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4時至6時、3時至5時，各擔任高雄市鼓山區之壽山營區「壽管哨」盤檢、槍兵勤務，竟分別基於擅離勤務所在地之犯意，先由李育祥於同日3時50分

01 許，離開「壽管哨」前往哨長室，隨即躺在該處睡眠，復由
02 曾彥融於同日4時35分許，離開「壽管哨」前往會客室，於
03 該處坐在椅子上背靠牆壁睡眠。嗣警二連上士班長賴柏舜擔
04 任同日4時至6時梅荷營區安全士官，於同日4時36分前往
05 「壽管哨」督導交接時，發現李育祥、曾彥融均不在「壽管
06 哨」，遂巡視「壽管哨」周遭，始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憲兵指揮部高雄憲兵隊移送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育祥、曾彥融於憲詢時坦承不
10 諱，核與證人賴柏舜於憲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勘查
11 採證照片4張、海軍陸戰隊防空警衛群113年4月1日海防警衛
12 字第1130013067號函暨所附壽管哨營區平面圖、海軍陸戰隊
13 防空警衛群113年3月5日海防警衛字第1130009948號函暨所
14 附曾彥融、李育祥、賴柏舜、游雅婷事情經過書、警衛二連
15 112年12月25日壽管哨勤務派遣表、李育祥、曾彥融兵籍資
16 料在卷可參，足證被告李育祥、曾彥融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7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李育祥、曾彥融所為，均係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5條第
19 1項之擔任警戒職務之人擅離勤務所在地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4 檢 察 官 陳彥竹